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1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2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5,000 | 5,000 |
| 2 |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00 | 4,000 |
| 3 |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 53,268.92 | 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 | 6,000 |
| 合 计 | | 68,268.92 | 65,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鑫科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新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鑫科新材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600 万元(合同编号：DLL 渝 202111120021)，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鑫科新材及其原股东凌琳、田甜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保证、抵押和质押的相关担保措施。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鑫科新材原股东凌琳、田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购买鑫科新材 78%股权，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鑫科新材控股股东。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于近期为其上述 5,6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与鑫科新材少数股东凌琳签订的《大连银行贷款担保分担协议》，若鑫科新材未能按时足额归还上述银行借款，造成公司和凌琳承担保证责任且不能向债务人鑫科新材追偿的部分，由公司和凌琳按照公司 78%、凌琳 22%的比例分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鑫科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担保余额为 44,4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事项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事项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 2022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法人信息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6696593827A |
| 成立时间 | 2009-12-07 |
| 注册地 |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
| 主要办公地点 |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
| 法定代表人 | 周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 78%，凌琳持有 22%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及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82,051,325.37 | 396,250,872.53 |
| 负债总额 | 366,390,720.29 | 378,848,581.68 |
| 净资产 | 15,660,605.08 | 17,402,290.85 |
| 营业收入 | 431,099,581.95 | 124,140,406.93 |
| 净利润 | 38,373,171.18 | 1,741,685.77 |
| 审计情况 | 已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是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2CQAA3003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鑫科新材的抵押、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担保情况

2021 年 11 月，鑫科新材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LL 渝 202111120021)，借款金额 5,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鑫科新材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1 月，鑫科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5510120220000359)，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鑫科新材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抵押情况如下：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抵押权人 | 抵押物 |
|---|---|---|---|
| DLS 渝 202111060006D01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463 号，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3 组 123 号(1 号厂房) |
| | | |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622 号，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3 组 123 号(2 号厂房) |
| | | |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738 号，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3 组 123 号(3 号厂房) |
| 5510060220000771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489680 号，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3 组 123 号(7 号厂房) |

2.保证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鑫科新材对外担保事项已于公司购买鑫科新材股权前形成，根据公司与原股东凌琳、田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原股东需配合鑫科新材解除所有对外担保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鑫科新材对外担保的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主合同债权人 | 担保余额 | 担保方式 | 解除情况 |
|---|---|---|---|---|---|
| 1 | 永利实业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17,9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
| 2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 7,38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目前正在协商解除担保方案 |
| 合计 | — | — | 25,280.00 | — | |

(2)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0 年 7 月，鑫科新材全资子公司重庆肾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肾成物流”)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鑫科新材为肾成物流该笔租金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406.50 万元。该笔融资租赁已于 2022 年 7 月到期，已履约完成，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是否提供反担保 |
|---|---|---|---|---|---|
| 公司 | 鑫科新材 | 5,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成为鑫科新材控股股东后，致力于整合双方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鑫科新材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为鑫科新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因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鑫科新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根据公司与鑫科新材少数股东凌琳签订的《大连银行贷款担保分担协议》，若鑫科新材未能按时足额归还上述银行借款，造成公司和凌琳承担保证责任且不能向债务人鑫科新材追偿的部分，由公司和凌琳按照公司 78%、凌琳 22%的比例分担，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鑫科新材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鑫科新材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28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发布《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产评估主要参数选择和评估结论的可靠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内资产业务的特点，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赫饮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6,2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3,144.36 万元，增值 3,055.64 万元，增值率 97.18%。

1.资产评估主要参数选择的可靠性、合理性分析

(1)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情况说明

①2022 年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海赫饮品实现营业收入 54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海赫饮品成功拓展部分新客户，其中较 2021 年度新增客户黑龙江天润田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 OEM 合作合同，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00 万元。

2021 年度，海赫饮品实现营业收入 1,276.97 万元，其 2022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相关预测具备合理性。

②2023 年后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海赫饮品连续四年实现收入增长，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增长率分别为 76%和 25%。目前，海赫饮品已确立了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协同开拓，自有商品和 OEM 产品共同发展的营销思路。结合其资源优势及行业增长趋势，本次评估中，预计海赫饮品 2023 至 2026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20%、30%和 20%。

综上，海赫饮品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
| OEM | 928.74 | 1,068.05 | 1,281.67 | 1,666.17 | 1,999.40 |
| 自有品牌 | 475.93 | 547.31 | 656.78 | 853.81 | 1,024.57 |
| 营业收入合计 | 1,404.67 | 1,615.37 | 1,938.44 | 2,519.97 | 3,023.97 |

(2)营业成本预测

①直接材料

对于直接材料的预测，在分析以前年度生产经营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对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比重进行验证。发现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总成本的比重变化不大，采用近年直接材料平均比重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预测。

②直接人工

对于预测年度直接人工费按企业目前的工资水平和下一步的生产经营形势，并结合目前人均工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运输费及直他费用等。

对于折旧费，按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政策预测；对于运输费及其他费用等按历史年度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进行预测。综上，海赫饮品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
| 1.直接材料 | 396.81 | 456.33 | 547.60 | 711.87 | 854.25 |
| 2.直接人工 | 96.85 | 118.64 | 151.26 | 191.53 | 240.34 |
| 3.制造费用 | 290.06 | 319.91 | 366.95 | 447.04 | 515.67 |
| 其中：折旧 | 104.40 | 106.40 | 110.74 | 113.96 | 115.97 |
| 运输费 | 134.63 | 154.82 | 185.79 | 241.52 | 289.83 |
| 其他运营费用等 | 51.03 | 58.69 | 70.43 | 91.56 | 109.87 |
| 合计 | 783.72 | 894.88 | 1,065.81 | 1,350.44 | 1,610.26 |

由上表可见，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基于企业目前的实际的情况，也较为谨慎。

(3)折现率(WACC)取值分析说明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 取值：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本项目采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为 3.80%。

②市场风险溢价 Rpm 取值：(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

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经计算 2021 年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75%。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3.80%，则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为 6.95%。

③βe 取值：

A.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沪深 300 上市公司 Beta，选择泉阳泉、养元饮品、承德露露软饮料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βu)为 0.7180。

B.本次以海赫饮品目标资本结构 D/E(0.00%)。按照以下公式，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海赫饮品的目标资本结构，折算成海赫饮品的有财务杠杆的 β。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平均为 0.8366，依照前述的目标资本结构测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经测算，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7180。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取值：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资产组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资产组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⑤权益资本成本 Re：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

Re=Ra+β×Rpm+a=10.29%

⑥债务成本 Rd：海赫饮品无带息负债。

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根据上述分析，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结构，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海赫饮品所得税率为 25.00%，则 WACC 为 10.29%。

(4)综上，收益法评估过程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测期 | | | | | |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永续期 |
| 一、营业收入 | 1,404.67 | 1,615.37 | 1,938.44 | 2,519.97 | 3,023.97 | - |
| 二、营业支出 | 1,204.52 | 1,358.19 | 1,572.81 | 1,932.23 | 2,251.74 | - |
| 营业成本 | 783.72 | 894.88 | 1,065.81 | 1,350.44 | 1,610.26 | - |
| 税金及附加 | 9.79 | 15.02 | 17.82 | 23.51 | 28.01 | - |
| 销售费用 | 149.50 | 172.36 | 195.17 | 241.48 | 275.46 | - |
| 管理费用 | 259.85 | 274.03 | 291.72 | 313.83 | 334.44 | - |
| 财务费用 | 1.66 | 1.90 | 2.29 | 2.97 | 3.57 | - |
| 三、营业利润 | 200.15 | 257.18 | 365.63 | 587.74 | 772.23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74 | 66.55 | 94.11 | 150.45 | 197.27 | - |
| 四、净利润 | 161.41 | 190.63 | 271.52 | 437.29 | 574.96 | - |
| 加：折旧与摊销 | 178.00 | 182.09 | 189.91 | 195.95 | 200.03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132.48 | 53.10 | 70.80 | 53.10 | 70.80 | - |
| 营运资本变动 | 80.75 | 74.68 | 112.68 | 197.07 | 173.96 | - |
| 五、自由现金流量 | 126.18 | 244.94 | 277.95 | 383.07 | 530.23 | 543.49 |
| 六、折现率(资本成本) | 10.29% | 10.29% | 10.29% | 10.29% | 10.29% | 7.79% |
| 折现值 | 120.15 | 211.48 | 217.58 | 271.90 | 341.26 | 4,490.22 |
| 七、营业性资产价值 | 5,652.59 | | | | | |
| 加：溢余资产 | 179.53 | | | | | |
| 加：非经营性资产 | 429.89 | | | | | |
| 减：非经营性负债 | 99.93 | | | | | |
| 八、企业股权价值 | 6,200.00 | | | | | |

综上，本次评估未来收益预测基于企业目前的实际的情况，对其他相关的评估参数的选取也是较为合理、谨慎的。

2.评估结论(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由 1 中资产评估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可见，本次评估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符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也较为谨慎；折现率参数的选取也是较为合理、谨慎的。在此基础上相应得出的评估结论是相对合理且谨慎的。评估结论增值较大的原因如下：

(1)海赫饮品的优势

①资源优势

海赫饮品的水源位于黑龙江省拜泉县，是我国仅有的三大天然苏打水水源点之一，占据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海赫饮品水源位于拜泉县西部，是优质的天然水源地，无污染源，水源地下深度 180m，经天然吸附、过滤、净化、循环自然流出，且水量丰富，单个深井日出水量 300-500T，主要补给来自大气降水及中国五大连池和小兴安岭水系，根据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0 年出具的《拜泉县永勤乡荣胜村天然苏打水开发水资源论证报告》，海赫饮品水源地地下水调节储量大于地下水开采量，开采地下水时动用的部分储存量用调节储量可以得到补回。说明开发利用的潜力较大，未来的水源的连续性及品质为海赫饮品未来业务的扩展提供有力的保证。

根据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0 年出具的《拜泉县永勤乡荣胜村天然苏打水开发水资源论证报告》，海赫饮品所处水源的主要指标为：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NaHCO_3$，碳酸氢钠含量达到 376.59mg/L，碳酸氢根含量 266.29mg/L，PH 值 7.5-8.5，符合天然苏打水的国际标准。

②产品品质优势

海赫饮品产品除具有饮用天然苏打水高端健康属性外，经复旦大学小分子团检测为 47 赫兹，属于小分子团水中非常优异的指标。

③环境优势

海赫饮品所处的拜泉县生态环境非常好，半径 100 公里内没有对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境内人工造林 123 万亩。拜泉县 1999 年荣获联合国环境组织颁发的“地球奖”，并分别于 1996 年和 2011 年被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评为国际生态工程一等奖和国际优秀绿色产业示范区。

④政策优势

海赫饮品水源地已经被当地政府列为天然苏打水保护区，同时天然苏打水产业已被当地政府列入十三五发展规划。

此外，当地政府大力支持海赫饮品的发展，海赫饮品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重点矿业经济发展规划列明的重点企业(齐政发【2016】26 号)和齐齐哈尔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收入快速增长

①国内苏打水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发潜力大

饮用苏打水在国外已经较为普遍，近年来，虽然我国苏打水行业市场发展速度有所加快，但相较欧美市场仍有不足，未来还有较大发展潜力。到 2019 年，中国苏打水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150 亿元左右；预计到 2020 年，中国苏打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0 亿元左右，到 2025 年将达到 320 亿元左右，苏打水在华东、华北、东北、西北等市场迅速铺开，各种高中端价位的产品都在超市上占据一席之地，苏打水的销售价格比普通矿泉水要高，普通装 350 毫升卖 4.5 元左右，部分品牌卖到 500 毫升 10 元，在这样的相对高价下，仍能保持很好的销量，足以证明苏打水市场的巨大潜能。

②居民消费水平提升，消费者偏好转变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提升，日常生活中关于饮用水不再局限于矿泉水、纯净水，功能饮品和茶饮料、对饮品的健康性和功能性有了更深层次的需求，低糖、低热量、少添加、轻饮料逐渐成为消费趋势，以苏打水为代表的轻口味饮品深受追捧。据了解，天然苏打水为自然开采，无添加，不含人工添加剂，不会为人体带来负担；富含碳酸氢钠、偏硅酸、锶、钾、钙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同时，天然苏打水 pH 值 7.5-9.0 呈天然弱碱性，能够传输氧气，调节新陈代谢，帮助人体排出酸性废物，长期饮用有利身体健康。

天然苏打水的“无添加”特点能够弥补苏打饮料的缺点，且符合当下主流消费潮流，将替代苏打饮料成为消费者的购买选择。除这一利好消息外，据专家预估，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逐年提高，天然苏打水发展速度将进一步提升。据专家预测，未来十年，天然苏打水行业有望迎来“井喷期”。苏打水正在慢慢打开国内的市场大门，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③尚未出现领导品牌，新兴品牌成长空间巨大

目前苏打水领域尚未出现领导品牌，这意味着，新兴品牌将拥有极佳的成长空间和发展机会。天然苏打水，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新兴品类，站在健康潮流的风口。据统计，目前国内市场上的苏打水品牌数量已达到上百个，增长速度较快，但在总体上来看，我国苏打水的整体品牌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综上，本次预测，是在对海赫饮品以前年度业务实际运营情况的复核及其统计分析基础上，并结合基准日存量业务及新增客户，及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规模及规划，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是合理的，谨慎的。

二、核心资产取水证的合法性和持续性

海赫饮品生产用源水的取水地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内拜泉县永勤乡荣胜村，目前已取得拜泉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编号 | 发证（批准）机关 | 基本内容 | 期限/日期 |
|---|---|---|---|---|
| 取水许可证 | D230231G2021-0351 | 拜泉县水务局 | 取水地点：拜泉县永勤乡荣胜村<br>水源类型：地下水<br>取水类型：自备水源<br>取水用途：工业用水<br>取水量：7.88 万立方米/年 | 2021.12.14-2026.12.13 |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海赫饮品《取水许可证》的颁发单位为拜泉县水务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海赫饮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拜泉县水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海赫饮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需缴纳罚款或滞纳金，海赫饮品 2022 年至 2027 年取水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海赫饮品发展情况良好，属拜泉县天然苏打水明星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2017 年 5 月，海赫饮品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当地第一家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赫饮品又将成为当地第一家纳入主板上市公司体系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海赫饮品一直以来是当地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其取水能力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得到保障。《取水许可证》到期前，海赫饮品将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延续的申请，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海赫饮品《取水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具备可持续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9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洪运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金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运杰先生、佟玉华女士。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洪运杰先生简历

洪运杰先生，天风证券产业投行部业务董事，法学硕士，具有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曾在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万联证券、国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粤开